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合同尾款、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拟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283,590.8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4,295.81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6,797.2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 万股，发行价格 70.88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590.8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295.0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74,295.8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6,797.2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

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6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全部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国博电子	147,498.52	147,498.52
2	补充流动资金	国博电子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267,498.52	267,498.52

二、募投项目及专户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20,470.3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7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173,334,859.28	使用中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注1]	320006681013002389046	21,846,698.96	使用中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注2]	32050159413600003156	9,521,678.91	使用中
合计			204,703,237.15	

[注1]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注2]该专户仅用于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	125903593210909	射频芯片和组件产业化项目	本次注销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32000668101300238904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因公司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的质保金尾款等支付时间较长，为方便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公司拟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结余资金 19,518.1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转入公司基本户，后续由公司基本户继续支付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的相关 IPO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